

合同编号：CGGT-HT2025-014

吴家营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基础配套设施祥丰街（景明北路-规划 20 号路）、祥园街（春融东路-景明北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 包 人：昆明市呈贡区更新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万世先行数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

云南省曲靖市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二）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昆明市呈贡区更新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万世先行数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

云南省曲靖市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二)

吴家营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基础配套设施祥丰街(景明北路-规划 20 号路)、祥园街(春融东路-景明北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组织了公开招标,确定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万世先行数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云南省曲靖市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确认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吴家营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基础配套设施祥丰街(景明北路-规划 20 号路)、祥园街(春融东路-景明北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吴家营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基础配套设施祥丰街(景明北路-规划 20 号路)、祥园街(春融东路-景明北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建设批准单位、文号: 《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号【项目代码】: 2411-530114-04-05-358270。

项目概况: 吴家营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基础配套设施祥丰街(景明北路-规划 20 号路)、祥园街(春融东路-景明北路)建设项目, 分为祥园街(春融东路-景明北路段): 东西走向, 西起春融东路, 东至景明北路。长 591.814 米, 宽 40 米。祥丰街(景明北路-规划 20 号路段): 东西走向, 西起规划 20 号路, 东至景明北路。长约 391.814 米, 宽度为 30 米。

祥园街(春融东路-景明北路段)为城市主干道、祥丰街(景明北路-规划 20 号路段)为城市次干道。本次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管网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

建设地点: 位于呈贡区吴家营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勘察、设计及施工一体化，包括但不限于：

(1) 勘察部分：完成道路工程勘察，满足工程设计需要，达到工程详细地质勘查报告深度，并出具满足要求的成果资料。应根据该项目工程提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水文地质资料；对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和不良地质作用和防止等提出建议，并出具完整的符合国家相关地质勘察要求的勘察报告，最终通过相关单位的审核取得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

(2) 设计部分：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管网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设计。包括工程方案设计、报规方案（修详规设计方案、规划附图）、初步设计、绿化方案、海绵城市、节能、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过程中及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方案审批工作，并无条件对方案进行修改，出具满足要求的成果资料，最终取得相关行政审批单位审批通过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初步设计批复及相关单位审核通过的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具体设计工作内容及要求以发包人实际委托的为准。

(3) 施工部分：完成本项目所涉及施工内容；根据经发包人认可并审核通过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经审核确认的工程量清单确定。文字表述未尽之处，均以图纸标注及说明等为准。具体施工工作内容及要求以最终经审核的施工图及发包人实际委托的为准。

(4) EPC实施过程管理中协助发包人办理EPC总承包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办证、备案等的相关手续办理、协调配合及必要的安全评估和检查、综合调试、施工图的审核、试运行考核、竣工验收、工程缺陷责任期的工程缺陷修复、保修等。

说明：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保留对以上工程承包范围调整的权利。

三、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240 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 30 日历天，设计工期 60 日历天（含初步设计评审及施工图审查时间），施工工期 150 日历天。

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工期包括：

- 1、星期六、星期天、法定假日等；
- 2、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1) 勘察质量标准：符合《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年版）、《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制标准》（CECS:9998）、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建质（2020）52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等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确保测量、记录、取样和试验成果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可靠性，并对提交的勘察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且勘察成果必须满足本项目工程设计及施工的要求，出具的勘察成果文件须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并通过相关审查、备案。

(2) 设计质量标准：满足本项目工程设计及施工的要求，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及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设计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确保设计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符合项目实际，确保设计成果资料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且取得批复文件，并对所提供的成果质量负终身责任。

(3) 施工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满足国家规范及验收标准，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2022）、《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23-2014）、《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6-2022）、《城镇道路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55014-2021）等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合同金额

签约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 73321695.60 元（人民币大写：柒仟叁佰叁拾贰万壹仟陆佰玖拾伍元陆角）。

5.1 勘察及设计部分

5.1.1 勘察部分：中标固定完全费用综合单价：140 元/进尺米，勘察暂估工程量约4035 进尺米，合同暂定勘察费为：¥5649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肆仟玖佰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532924.53 元，增值税金额为¥31975.47 元，增值税税率为6%。结算时，按经发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实际完成工作量乘以承包人中标固定完全费用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5.2 设计部分

5.2.1 设计部分：中标浮动幅度值：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为基础下浮 22%；暂定计费基数（建安工程费）为

73132400 元，合同暂定设计费为：1891500 元（大写：壹佰捌拾玖万壹仟伍佰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784433.96 元，增值税金额为：107066.04 元，增值税税率为 6%。结算时，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以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下浮前）（按设计专用合同条款 10.1.4 条规定进行相应的调整）为计费基数，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后结合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及中标人所报浮动幅度值下浮比例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本项目规定的系数为：祥丰街专业调整系数为 0.9、工程复杂调整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0；祥园街专业调整系数为 0.9、工程复杂调整系数为 1.15、附加调整系数为 1.0。上述系数不因设计专业不同、复杂程度调整等因素进行更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以上系数不予调整。

5.2.2 设计费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a. 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的全部费用；b. 所有为施工图设计所必需的专题研究费用（包含组织专家论证费、专家评审费、专家咨询费）；c. 施工期间驻现场设计代表及提供变更设计所必需的专题研究费用（包含组织专家论证费、专家评审费、专家咨询费）；d. 有关管理部门或发包人认为需对施工图设计及相应概算进行修改费用；e. 施工图设计成果报相关部门审批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f. 为完成本项目规定的任务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他费用：现状调查分析、专题研究、外业作业费、工程设计费、人工费、管理费、措施费、审核评审费、组织专家论证费、专家评审费、专家咨询费、成果资料的编制费、保险费、税费、投标人的合理利润、交通费（差旅费）、缺陷修复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方案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配合竣工图编制等全部基础资料、施工现场的配合及后续服务等一切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中标的浮动幅度值（即：中标的下浮率）不因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也不因具体承担服务内容和工作量的调整而调整。

5.3 施工部分：中标固定下浮率为：3.1%。合同签约合同价为：¥ 70865295.60 元（人民币大写：柒仟零捌拾陆万伍仟贰佰玖拾伍元陆角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65014032.66 元，增值税金额¥5851262.94 元，增值税税率为 9%。暂定签约合同价=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估算投资额×（1-中标固定下浮率）。结算时，施工费最终结算价=[经审计审定的建安工程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规费（分部分项人工费中的规费+技术措施项目费人工费中的规费+其他规费）-税金]x（1-中标固定下浮率）+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规费（分部分项人工费中的规费+技术措施项目费人工费中的规费+其他规费）+税金，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5.2.1 报价所含的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质检（自检）、措施、施工排水、交通疏解、缺陷修复、管线保护、周边建筑物保护、场内临时施工便道修筑、保通、养护的费用、临时用水、用电（包含使用发电机）的费用、安全文明施工、临时设施、施工测量放线、环保、土方运输防污染措施及运输便道修筑等一切与此有关作业的价款、社会保障费、危险意外伤害保险、管理费、利润、保险、规费、税金、组织专家论证费、专家评审费、专家咨询费等，并综合考虑风险费、交叉施工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结算时中标的浮动幅度值（即：中标的下浮率）不予调整。

5.2.2 施工现场的着装、标志标牌、活动板房、护栏、夜间照明、现场安全文明措施、保通、现场保洁、施工现场及周边的保通必须满足施工规范、城市管理的规定及业主的合理要求，费用包含在报价中。施工期间若造成同当地居民发生的纠纷或冲突由施工方自行解决，并不能影响工程进度及发包人利益，相关费用包括在报价中，不再另计。

5.2.3 计量计价依据为经审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建科[2021]15号）及其相关配套的计价文件等计量计价规范和标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及《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税金综合税率的通知》（云建科【2019】62号）及云南省现行计价、调价文件等相关配套计价文件，以综合单价的形式进行组价。主材及辅材价格按施工开工当月《昆明市价格指导》执行，《昆明市价格指导》没有的则参照施工开工当月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若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仍没有的以发包人、造价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确认的市场价为准，并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合同执行过程中，下浮率不作调整；工程结算价款最终以审计审定优惠后的工程结算总价为准
[即：施工费最终结算价=[经审计审定的建安工程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规费(分部分项人工费中的规费+技术措施项目费人工费中的规费+其他规费)-税金]x(1-中标固定下浮率)+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规费(分部分项人工费中的规费+技术措施项目费人工费中的规费+其他规费)+税金]，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合同文件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标准、规范以新版者为准；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其他合同文件：设计变更、签证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等相关资料；
1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保修书及保修有关的洽商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联合体承包人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万世先行数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云南省曲靖市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二）共同承诺，在履行本合同（包括勘察、设计、施工）过程中，不论其各自之间有无其他任何有关责任承担的协议或约定，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有其他违法行为，双方均应向发包人共同承担连带责任，任何一方不得以该违约或违法行为与己方无关为由而要求发包人减轻或免除其责任。

2.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1、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2、本合同中“承包人”一词同指“施工承包人”、“设计人”。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昆明市呈贡区签订。

十一、履约担保

(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形式为现金、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履约担保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设计施工总承包暂定签约合同价款的合计金额）的10%，即¥7332169.56元（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叁万贰仟壹佰陆拾玖元伍角陆分），其中勘察履约担保金额为56490元，设计履约担保金额为：189150元，施工履约担保金额为：7086529.56元，具体缴纳方式如下：

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一、二）须在项目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交足额的勘察、设计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为现金、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②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须在项目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交足额的施工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为现金。

③ 若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将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有权将项目中标资格顺延或选择重新招标，并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责任及损失。

(3) 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及方式：待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且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无违约行为或在扣除相应违约行为产生的违约金后28天内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或解除承包人提交的全部履约担保。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壹拾贰份。

(本页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昆明市呈贡区更新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吴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4MA7C38M41W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呈祥街 515 号

电话: 13577042581

邮政编码: 650500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 0600070575083012

承包人(盖章): 万世先数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万世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MA1XL7BK68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3118 号联东 U 谷 26 号楼 (江宁开发区)

电话: 025-58675223

邮政编码: 210016

电子邮箱: 576689572@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红山新城支行

账号: 459872569356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20 日

承包人(盖章):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邢晓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700715022

地址: 郑州市航海东路-1225 号

电话: 0371-67727122

邮政编码: 450016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 41001514011059200168

承包人(盖章): 云南省曲靖市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亿向印光
53030020742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0043171577XH

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西路 193 号

电话: 0874-8980114

邮政编码: 655000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麒麟西路支行

账号: 53001646143050461361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20 日